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债券代码：25410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重庆园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园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投公司”），涉案金额 7,159.42 万元。2023 年 11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渝仲字第 2253 号裁决书：1.园投公司支付设计费 210.34 万元及违约金；2.园投公司支付地勘费 32.96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3.园投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939.89 万元及违约金；4.园投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 2,413.98 万元及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及资金占用损失的总和不超过 10,793.11 万元；5.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 6,834.49 万元。本案结案。

（二）与新恒基建设(福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新恒基建设(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交投”）诉至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6,981.67 万元。审理期间，交建公司提起反诉，反诉金额

199.16 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莆田市中院作出(2023)闽 03 民终 1181 号民事判决书：交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5,296.49 万元及利息、支付奖励金 50 万元；驳回交建公司对新恒基公司的其他一审反诉请求；驳回交建公司其他上诉请求。2023 年 11 月，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305 执 3171 号结案证明书。截止本公告日，交建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案款。本案结案。

(三) 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公司”）起诉至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978.50 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遂宁市中院作出(2023)川 09 民终 559 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一审判决；（2）天盈公司支付回购款 953.78 万元以及截止 2022 年 1 月 30 日的违约金 650 万元及后续违约金；（3）驳回城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城建公司已收回案款 1,742.94 万元。本案结案。

(四) 与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盛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期工程）

2022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铸公司”）、重庆渝盛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盛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75.69 万元。2023 年 4 月，三建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江津区法院作出(2022)渝 0116 民初 82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三建公司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五) 与重庆金兆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金兆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地产集团”）、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和煦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927.12 万元。2023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5 民初 1025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四建公司撤诉。本案结案。

（六）与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金科和煦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312.25 万元。2023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5 民初 1129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四建公司撤诉。本案结案。

（七）与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金科和煦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738.56 万元。2023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5 民初 1203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四建公司撤诉。本案结案。

（八）与重庆澳海汇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同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澳海汇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海公司”）、重庆同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394.47 万元。2024 年 1 月，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2 民初 51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1. 准许七建公司撤回起诉；2. 准许澳海公司撤回反

诉。本案结案。

（九）与中国南充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中国南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289.30万元。2023年1月，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3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1.南充公司给付工程款1,561.28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九建公司在南充公司欠付1,561.28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九建公司支付水电费20.00万元；4.九建公司支付维修整改费15.30万元，该款在此后退还质保金时予以扣减；5.驳回九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南充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23）川民终110号民事判决书：1.维持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3.南充公司给付工程款1,237.62万元及违约金；4.九建公司在南充公司欠付1,237.62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九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南充物流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截止本公告日，九建公司已收回案款1,818.27万元（其中通过三方债权债务冲抵收款495.73万），本案结案。

（十）与安顺市平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安顺市平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安顺住建局”）诉至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78.36万元。2021年9月，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3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安顺住建局1.给付工程款980.63万元；2.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3.驳回九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2月，九建

公司与安顺住建局在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截止本公告日，九建公司已收回案款 1,329.92 万元，本案结案。

(十一)与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555.37 万元。2023 年 3 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01 民初 113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十一建公司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十二)与重庆市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501.09 万元。2023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5 民初 913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住建公司的撤诉。本案结案。

(十三)与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睿源公司”）和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343.66 万元。2023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5 民初 913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住建公司的撤诉。本案结案。

(十四)与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689.86万元。2023年12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05民初91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住建公司的撤诉。本案结案。

（十五）与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688.37万元。2023年12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05民初91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住建公司撤诉。本案结案。

（十六）与吴诗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6月，吴诗全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847.28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市政一公司支付工程款3,818.77万元及利息；驳回吴诗全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市政一公司已支付案款4,307.45万元。本案结案。

（十七）与梁如飞、胡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0年6月，梁如飞、胡伟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四川旭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傲劳务”）、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公司、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标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标凡”）、本公司诉至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81.48万元。2021年1月，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做出了（2020）黔2328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1.旭傲劳务支付工程款、停工损失共计865.77万元及因欠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2.旭傲劳务退还

原告梁如飞、胡伟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3.重庆标凡对被告旭傲劳务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原告梁如飞、胡伟的其余诉讼请求。梁如飞、胡伟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院作出(2021)黔 23 民终 1822 号民事裁定书：1.撤销一审判决；2.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2023 年 4 月，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8 民初 4763 号民事判决书：1.旭傲劳务向梁如飞、胡伟支付工程价款 204.47 万元及利息；2.旭傲劳务赔偿停工损失 651.27 万元；3.旭傲劳务退还保证金 100 万元；4.重庆标凡对被告旭傲劳务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梁如飞、胡伟的其余诉讼请求。城建公司及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案结案。

（十八）与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2 月，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300.00 万元。三建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1 月，云南省高院作出（2023）云民再 73 号再审判决书：1.撤销本院（2021）云民终 756 号民事判决书；2.维持（2019）云 06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三建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案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大理创意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大理创意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园区公司”）诉至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505.52 万元。2023 年 8 月，大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901 民初 6880 号民事判决书：创意园区公司 1.支付工程款 1,749.17 万元及利息；2.支付停工损失 1,860.54 万元；3.支付鉴定

费 8 万元；4.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9 民终 192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二）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经济纠纷

2021 年 2 月，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青海公路管理局”）因经济纠纷，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公司，涉案金额 1,235.32 万元。交建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反诉金额 1,086.50 万元。2024 年 2 月，西宁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宁仲裁字第 02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驳回青海公路管理局的全部仲裁请求；2.驳回交建公司反请求中要求青海公路管理局向其支付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的安全生产费 31.29 万元的仲裁请求；3.青海公路管理局支付交建公司因工期延误增加的企业管理费用 114.79 万元；4.青海公路管理局支付因工期延误增加的混凝土搅拌设备租赁费 54.58 万元；5.青海公路管理局支付因自采料场变更而增加的运输费用 251.45 万元；6.青海公路管理局支付因主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 250.72 万元；7.青海公路管理局支付资金占用费 75.91 万元；8.驳回交建公司要求青海公路管理局承担律师费 10 万元的仲裁请求。截止本公告日，交建公司与青海公路管理局正协商支付事宜，若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交建公司将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三）与重庆恒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碁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62.00 万元。该案在五中院立案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将涉及恒大集团的案件集中管辖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三建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2024 年 4 月，重新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

请书，将诉讼金额变更为 38,143.1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四)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裕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426.09 万元（变更后为 1,155.26 万元）。2023 年 2 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0109 民初 10469 号民事判决书：和生裕公司 1.支付工程款 540.89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支付赶工奖 609.63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3.驳回三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五)与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盛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期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合同纠纷，将鼎铸公司、渝盛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0,456.86 万元（变更后为 4,720.28 万元）。2023 年 2 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16 民初 820 号民事判决书：鼎铸公司 1.支付工程进度款 2,330.1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支付工程款 2,390.1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渝盛公司对鼎铸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三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六)与重庆远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远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远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清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8,229.00 万元。2023 年 12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民初 191 号民事判决书：远清公司 1.支付已完工工程款 12,179.92 万元；2.三建公司在 12,179.92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协信·天骄星城项目总承包工程除相关

已完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重庆远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远清公司的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三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七）与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532.00万元。2023年7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1.渝富公司支付工程款3,286.46万元，并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2.渝富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九建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387.00万元；3.驳回九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渝富公司反诉请求。渝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23）渝民终2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八）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阿卡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协信控股集团阿卡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卡迪亚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70万元。九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4,804.55万元。2022年10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1.阿卡迪亚公司支付工程款936.39万元；2.阿卡迪亚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利息；3.驳回九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23）渝民终102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05民初24号民事判决；2.阿卡迪亚公司支付九建公司工程款123.39万元；3.阿卡迪亚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利息；

4.驳回九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九)与贵阳亨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贵阳亨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特公司”），涉案金额9,460.95万元。2023年10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穗仲案字第16348号裁决书：亨特公司1.支付工程款8,278.91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费；3.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支付50.00万元律师费；5.仲裁费共59.89万元，由亨特公司承担53.90万元，住建公司承担5.9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十)与重庆璧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璧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远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创盈锦玺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新鸥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璧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升公司”）、重庆璧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远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创盈锦玺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新鸥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026.96万元。2023年10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20民初8649号民事调解书：1.璧升公司支付4,440.02万元欠款；2.上述欠款分11期支付；3.住建公司和璧升公司确认，对于调解协议第二条第1笔至第10笔约定付款时间，若璧升公司实际提前付款或者延迟付款，则对于相关资金占用费在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第11笔约定付款640.02万元时多退少补；4.对于未到期的质保金114.64万元，其中44.12万元于2023年7月28日前支付，26.06万元于2023年12月27日前支付，剩余

44.46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前支付；5.璧升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45.46 万元。6.若璧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则住建公司有权要求璧升公司立即支付所有欠款及资金占用费；7.若璧升公司未按本协议第四条支付质保金，璧升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8. 璧锦公司、创盈公司和蕴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履行中。

（十一）与贵州华利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亨特科华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亨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华利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得公司”）、贵州亨特科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公司”）、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公司”）、贵州亨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特公司”）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77.07 万元。2023 年 5 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 民初 1533 号民事判决书：1.华利得公司和科华公司支付工程款 11,232.62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706.70 万元；2.华利得公司和科华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102.64 万元；3.住建公司对案涉房屋在工程款 11,232.62 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翰林公司、亨特公司对华利得公司和科华公司不能履行判决第一、二、三项范围内承担 50%的赔偿责任；5.住建公司继续对涉案项目进行修理、返工或改建；6.驳回住建公司其余诉讼请求；7.驳回华利得公司其余反诉请求。华利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9 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民终 478 号民事判决书：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3.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华利得公司和科华公司支付工程款 9,232.62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706.70 万元；4.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住建公司对案涉房屋在工程款 9,232.62 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5.变更一审判决第四项为：翰林公司、亨特公司对华利得公司和科华公司不能履行判决第二、三项范围内承担 50%的赔偿责任；6、驳回住建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华利得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十二）与重庆红星美龙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红星美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公司”）诉至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708.46 万元。2023 年 11 月，垫江法院作出（2023）渝 0231 民初 2814 号民事判决书：红星公司 1.支付工程款 3,530.01 万元；2.十一建公司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3.支付资金占用费 528.45 万元；4.退还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5.驳回十一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扬公司”）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5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正扬公司支付工程款 4,500.00 万元；（2）正扬公司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3）三建公司对所施工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第一项诉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保全费等由正扬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22年9月，正扬公司将位于重庆恒大英利正扬地块云邸项目续建专项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三建公司承建，并签订《重庆恒大英利正扬地块云邸项目续建专项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进场施工，一直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的约定进行施工，并完成一定产值，但正扬公司一直拖欠支付工程款4,500万元，为维护三建公司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二）与重庆朗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朗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业地产”）、郑州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创地产”）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380.6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2）朗业地产支付工程款5,462.3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3）朗业地产支付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46.59万元；（4）支付损失771.7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5）浩创地产在诉讼请求二、三、四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6）十一建公司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7）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20年7月，朗业地产与十一建公司签订了《浩创.半山溪谷(1#至10#、D2#、电梯1#)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020年9月，浩创地产向十一建公司出具《浩创.半山溪谷项目一标段工程款支付担保》，主要内容为本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以朗业地产与十一建公司就本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最终决算金额为准，朗业地产出具无法支付工程款相关资料后，浩创地产自愿代为支付剩余工程款。2023年4月，朗业地产与十一建公司进行交付事宜的专题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朗业地产未按纪要要求支付工程款项，故十一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与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影视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03.2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大足影视公司（1）支付工程款4,210.93万元，并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92.33万元；（2）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及房屋、地下车库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大足影视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0年5月，住建公司与大足影视公司就清晖院一期（洋房、幼儿园及商业）项目土建（安装）工程签订《总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住建公司按约履行了施工义务，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大足影视公司拖欠住建公司工程款4,210.93万元，故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四)与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南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南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282.52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 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判令解除住建公司与恒南公司签订的案涉《重庆潼南恒大绿洲 D6-6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恒南公司支付工程款 2,500.00 万元并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3）恒南公司支付停工损失 725.35 万元（最终金额以鉴定金额为准）；（4）恒南公司支付赶工奖 57.17 万元；（5）住建公司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6）恒大重庆公司就上述第 2、3、4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10 月，恒南公司作为发包人与住建公司签订了《重庆潼南恒大绿洲 D6-6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住建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施工义务，但恒南公司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住建公司工程进度款。截止目前，未向住建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导致案涉项目于 2021 年 3 月起陆续处于窝、停工状态，并于 2021 年 8 月起全面停工至今，故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五）与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速公司”）、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

翔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966.39 万元。因审理期间,比速公司与市政一公司办理结算,遂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 9,365.63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比速公司:(1)解除双方签订的《比速汽车南充制造基地一核心部品制造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2)支付工程款 8,539.2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支付损失 463.96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362.50 万元;(5)银翔公司在比速公司欠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义务;(6)市政一公司就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5 月,比速公司与市政一公司签订了《比速汽车南充制造基地-核心部品制造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市政一公司进场施工后,比速公司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案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停工,期间产生了停工窝工损失。停工后,市政一公司依据施工材料申请比速公司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办理结算。2023 年 5 月,双方办理了案涉项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结算,但比速公司未支付完毕,故市政一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六) 与林夏、林启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一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林夏、林启华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805.88 万元。后案件由长寿区人民法院依职权移送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林夏向市政一公司支付垫资款 4,545.43 万元及利息暂计 260.45 万元；（2）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3）林启华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1 月，市政一公司与案外人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公司”）签订《华岩隧道西延伸段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市政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开工承建，2021 年 5 月完工。2023 年 5 月，市政一公司与发包人城建发展公司办理结算。在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市政一公司与林夏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林夏为案涉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负责。2018 年 7 月，林启华向市政一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加入因案涉工程引起的债务中，与林夏共同承担案涉工程所涉的全部债权债务。后林夏、林启华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故市政一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七）与重庆腾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一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腾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希置业”）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964.17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腾希置业：（1）支付工程款 4,375.64 万元及利息暂计 588.53 万元；（2）市政一公司就案涉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市政一公司与腾希置业共同签订了《银翔·永川纵达国际汽车城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腾希置业将纵达城一期委托由市政一公司承建。案涉工程于2018年6月22日开工以来，双方已经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共计十八期进度产值审核。合同履行中，腾希置业久拖进度款未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政一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八）与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公司”）起诉至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兰州国投公司（1）支付工程款4,300万元（以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为准）；（2）支付利息暂定600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13年9月，城建公司与兰州国投公司就兰州市北环路（二期）东线工程二标段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城建公司全面履行了合同内容，并完成了所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兰州北环路工程全线于2016年9月建成通车。2017年7月，总包方、监理方和业主方作出了《工程结算书》。截止起诉之日兰州国投公司尚欠工程款及利息约4,900万元拒不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城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九）与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诉至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88.56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中渝公司支付工程款 7,868.56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300 万元）；（2）中渝公司赔偿停工损失 500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20 万元）；（3）依法拍卖案涉工程，并判决三建公司在中渝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该工程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中渝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12 月，三建公司与中渝公司就贵阳恒大中央广场 A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对工程施工范围、部分工程新增、变更以及按时完成施工进度应获得的赶工奖励金额等进行了约定。2019 年 11 月，三建公司与中渝公司签订《〈贵阳恒大中央广场 A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原合同及原合同的补充协议终止，已完工部分按原合同相关条款办理结算，未完成部分（A1 地块 7-12 号楼）后续工程不再履行。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双方就部分工程进行了结算，但中渝公司一直拖欠三建公司工程款，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故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与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重庆曲江新鸥鹏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鸥公司”）及重庆曲江新鸥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鸥鹏公司”）诉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966.6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蕴鸥公司（1）支付工程款5,548.64万元，并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暂计368.03万元；（2）支付律师费50万元；（3）新鸥鹏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住建公司对蕴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相关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5）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0年8月，住建公司与蕴鸥公司就鸥鹏·中央公园十三期1、2、3号楼、幼儿园及地下车库建筑安装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住建公司按约履行了施工义务，工程已竣工验收。2022年7月，双方就工程进度欠款及结算等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因蕴鸥公司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已经严重违约，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与重庆佳源立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佳源立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679.5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决：佳源公司（1）支付工程款 7,679.57 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用等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8 月，佳源公司与住建公司就中国摩（重庆）项目 JO1-17/05 地块总承包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2020 年 3 月工程开工，施工过程中因佳源公司长期拖欠工程款，致使工程两次长期停工，停工时间长达近一年半。2022 年 9 月二次复工至今，住建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但佳源公司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拖延办理工程结算，拖欠前期工程进度款，拒不解决赔偿前期现场停工给住建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增加费用，故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与肖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肖洪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公司，涉案金额 4,063.6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城建公司 1.向肖洪支付工程款 2,651.01 万元及利息 1,101.26 万元；2.返还肖洪履约保证金 220 万元及利息 91.36 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由城建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3 年 3 月，城建公司与永盛和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了贵州商贸物流港一期一、三标段项目房建 A2-A4.C1-C8 栋及永盛和大道、景观河道及桥梁工程项目。2013 年 6 月，城建公司与肖洪签订了《风险承包协议》，《风险承包协议》签订前后城建

公司分别与重庆畅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重庆康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重庆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四川艺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签订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将贵州商贸物流港项目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了上述四家劳务公司施工。现肖洪称城建公司欠付其工程款，将城建公司起诉至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增加 2023 年利润总额 347.30 万元，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